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字第42號

再 審原告 財團法人艋舺清水巖祖師廟

法定代理人 周承澤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汎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拆屋還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72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- 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47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2萬2,000元【再審被告110年備位聲明請求再審原告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5萬8,000元×占用面積19.79平方公+上開備位聲明同段969地號土地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35萬8,000元×占用面積39.21平方公尺=2,112萬2,000元。見卷附土地登記謄本】，應繳納再審裁判費32萬4,666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到

01 院，如逾期未繳，則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其再審之
02 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民事第十九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06 法官 林哲賢

07 法官 張婷妮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林初枝